

封面

项目名称 中欧班列（义新欧）金华港兰溪港区铁公水多式联运
枢纽项目（疏港大道工程）通信线路设施迁改 标段名称 中欧
班列（义新欧）金华港兰溪港区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项目（疏
港大道工程）通信线路设施迁改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090009890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单位
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盖章）

2026年10月15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公告发布媒介	7
7. 行政监督部门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30
1. 总则	30
2. 招标文件	32
3. 投标文件	33
4. 投标	35
5. 开标	36
6.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9
9. 纪律和监督	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1
评标办法（三）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42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2
二、合同工期	52
计划工期视主体工程进度而定，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52
三、质量标准	5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2
五、项目经理	52
六、合同文件构成	52
七、承诺	53

八、词语含义.....	53
九、签订时间.....	53
十、签订地点.....	53
十一、补充协议.....	53
十二、合同生效.....	53
十三、合同份数.....	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6
1. 一般约定.....	56
2. 发包人.....	58
3. 承包人.....	59
5. 工程质量.....	6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5
7. 工期和进度.....	66
8. 材料与设备.....	67
9. 试验与检验.....	69
10. 变更.....	6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4
14. 竣工结算.....	7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76
16. 违约.....	77
17. 不可抗力.....	79
18. 保险.....	79
20. 争议解决.....	80
投标工程名称：	9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91
工程量清单封面	92
工程量清单说明	93
第六章 图纸	9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封面.....	100
资 格 文 件.....	101
目 录.....	10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103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10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05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06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若有）	107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08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0
授权委托书.....	111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1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如有）	1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16
项目班子成员的社保证明.....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18
技 术 文 件.....	118
目 录.....	119
一、工程技术方案.....	120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25
三、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26
四、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27
资 信 文 件.....	127
目 录.....	128
近年财务状况表.....	129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资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130
投标人信用情况.....	13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132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商 务 文 件.....	137
目 录.....	138
投标函.....	139
投标函附录.....	140
投标总价封面.....	141
投标报价说明.....	14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45
报价表格式（根据项目自拟）	14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1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欧班列（义新欧）金华港兰溪港区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项目（疏港大道工程）通信线路设施迁改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欧班列（义新欧）金华港兰溪港区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项目（疏港大道工程）通信线路设施迁改 已经 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中欧班列（义新欧）金华港兰溪港区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项目（疏港大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兰发改审〔2026〕27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招标人为 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 中欧班列（义新欧）金华港兰溪港区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项目（疏港大道工程）通信线路设施迁改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或工程概算） 2839334739.00 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8446951 元，建设规模：疏港大道工程新建段主线设计起点位于兰溪云山街道S319与环城北路交叉口，顺接金兰中线（已建段疏港大道），并设置高家互通(菱形互通)，起点桩号-K0+250。主线终点位于禾家坞村南侧351国道与女后线交叉处，终点桩号K14+805。主线路线全长约15.055km,其中新建段-K0+250~K13+567.142,长13.817km;利用段K13+567.142~K14+805，长1.238km。疏港大道工程建设时涉及电信线路、华数线路、联通线路、移动线路、长途通信、通信基站等通信线路设施迁改，为确保通信线路设施安全和疏港大道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在疏港大道统一建设通信弱电管道，待通信管道完成后统一把道路沿线线路割接至管道中或搬迁，建设地点：兰溪市云山街道、女埠街道、兰江街道。

2.2 本次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如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工期：72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适宜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7本标段所属行业：公路水路港口。

2.8其他: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如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还应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证明）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5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适宜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 ☒一级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或 ☐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9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10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人数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同时还应满足项目对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发布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若行业专项规定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 按从严原则执行;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10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12 至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网址: <https://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浙江”网站 (网址: <https://credit.zj.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至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图纸) 和补充 (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6年10月15日~2026年11月05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6.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兰溪市交通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 兰溪市兰江街道体育场路45号

邮政编码: 321100

电 话: 0579-88884546

投诉受理部门: 兰溪市交通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 兰溪市兰江街道体育场路45号

邮政编码： 321100

电 话： 0579-88884546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横山路358号

联 系 人： 陈坚

电 话： 13806778185

邮 箱： 1380677818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横山路519-523号

联 系 人： 米书霞

电 话： 15757939217

邮 箱： 372811664@qq.com

2026年10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u> 地址： <u>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横山路358号</u> 联系人： <u>陈坚</u> 电话： <u>13806778185</u> 邮箱： <u>13806778185@163.com</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横山路519-523号</u> 项目负责人： <u>米书霞</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米书霞</u> 电话： <u>15757939217</u> 邮箱： <u>372811664@qq.com</u>
1.1.4	项目名称	<u>中欧班列（义新欧）金华港兰溪港区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项目（疏港大道工程）通信线路设施迁改</u>
1.1.5	建设地点	<u>兰溪市云山街道、女埠街道、兰江街道</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公路水路港口</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性资金</u> ； <u>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如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72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 （季节性施工强制要求（若有），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填写）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u>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 <u> </u> 。 2. 其他： <u> </u> 。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u>分包的 engineered 内容：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工程承包人严禁转包且不得违法分包。总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进行分包，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u>视项目情况而定</u> 。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u>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符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电子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电子版）、电子补充文件（若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6年10月19日17:00</u>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投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提出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公司。</u> 联系方式： <u>15757939217 联系人：米书霞</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u> 1. <u>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等相关资料）</u> 2. <u>动态核查证明（资质如不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可不提供）（若有）</u> 3. <u>《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 4. <u>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u> 5. <u>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若有）</u> 6. <u>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u> 7. <u>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u> 8.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9. 授权委托书 10.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2.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若有） 13.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4. 项目班子成员的社保证明 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 工程技术方案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 近年财务状况表 2.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资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3. 投标人信用情况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总价封面 4. 投标报价说明 5.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6. 报价表格式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1. 最高投标限价 28446951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算法：_____。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参照规范及定额：《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2016版）；《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机械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16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工信部规（2016）451号关于印发《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二、其他：<u>1、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兰建设〔2014〕138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u> <u>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费计费方式：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算的70%；计算基数取中标价。</u> <u>3、按交易中心相关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u> </u>。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大写）<u>伍拾万元整</u>（¥ <u>500000.00</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户名：<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投标保证金</u>。 帐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各投标人账号独立，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u>以系统为准</u>。 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出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u>4000222888</u> 其他说明：<u>1.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u> <u>2.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 其他：<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因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中标人还应对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可以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宜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 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0.项目班子成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这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2.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u>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s://ztb.zj.gov.cn 。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u> / </u>。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u> / </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开标的，要求如下： (1) 第一阶段开标：即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第二阶段开标：即商务标开标时间，在第一阶段开标时通知（商务标开标时间应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到齐开始评标后）。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 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 ☐120分钟 2. 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 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权重系数、下浮系数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具体对应评标办法） (6)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系数等内容。 (7)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
--	--	--

		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	--	--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第一阶段只解密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 （5）抽取权重系数、下浮系数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具体对应评标办法）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投标文件（商务标）招标人解密。 （12）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报价等内容。 （13）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
--	--	---

		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 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4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	--	---

		(3) 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4) 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其他：____（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3）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招标代理）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4）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优先考虑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如无招标人代表的，予以补抽1位专家；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1/3，最终的评标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5人。
6.3	评标办法	☐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 （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____ 名。 ☒ 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5</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性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 <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u> 。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 2. ☐ 考察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 ☒ 2. 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 ☒ 3. 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u> ； ☒ 4. 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u> ；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 评标报告； ☐ 8.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9. 现场面试情况； ☐ 10.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摇号定标法； ☐ 4.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休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发现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更的(如发现中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在建项目的，可重新定标，在建项目的认定参照投标须知前附表10.3条款)</u> 。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u>2</u>%。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其他：<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_____。 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_____。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

		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⑤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⑥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第4点规定情形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u>省外企业未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 ②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③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④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⑥其他：<u> / </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工程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工程机械设备不能满足工程实施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实施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超过 200 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⑨其他： / 。 (4) 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 ④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⑤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⑥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 。 (5) 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适宜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行业主管部门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1）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5) 投标人拟在工程实施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	--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 (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5.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视为放弃投标，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6. 其他：<u>如项目被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u>
10.6	<u>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定标特别说明</u>	<u>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无效情形，不再进行替补，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u>
10.7	<u>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u>	<u>因省平台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不可替换，现做如下说明：</u> <u>1、资格文件 第5条《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按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第2条要求，需提供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u> <u>2、资格文件 第11条《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按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第8条要求，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u>

		<u>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u>
<u>10.8</u>	<u>解释权</u>	<u>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u>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偏差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投标人须知；

评标定标办法；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量清单编制；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及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评标报告；

- (8)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9) 现场面试情况；
- (10)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摇号定标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是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已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标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条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初步评审
- （三）技术标评审
- （四）资信评审
- （五）商务标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三、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四、技术标评审（3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

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后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技术评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扣除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如

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技术标评分 35 分（各分项最低得分不得低于分项最高得分的60%，缺项不受最低分限制按零分计）。

技术评分标准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得 分	
		最高	最低（不得低于最高得分的60%）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4.0	2.4
2	主要施工方案	4.0	2.4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4.0	2.4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4.0	2.4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4.0	2.4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4.0	2.4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4.0	2.4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4.0	2.4
9	售后及维护保障措施	3.0	1.8
	合 计	35	21

五、资信标评审（8分）

资信标评审可根据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行业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按资信评审因素表要求自行确定，招标人可视情不设置某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序号	内 容	得分
1	类似工程业绩	3.0
☒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1500万元及以上通信工程业绩的，得2分。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施工合同；②发票。注：施工合同原件中标后备查。提供任意一次的本项目的发票均可。】	2.0
☒	人员业绩 技术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1500万元及以上通信工程业绩的，得1分。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施工合同；②发票。注：若证明材料中不	1.0

	能体现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身份信息时，须同时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该项目技术负责人参与该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施工合同原件中标后备查。提供任意一次的本项目的发票均可。】	
2	企业信用等级（投标人均按满分3.0分计取）	3.0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2.0
	☑技术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六、商务标评审（57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信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评标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评分

1、投标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式一：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评标价中的最低投标评标价；

方式二：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次低投标评标价）/ 2；

方式三：评标基准价＝低于各投标评标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方式四：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1＋次低投标评标价×权重B2＋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A×（1－权重B1－权重B2）；

方式五：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1-权重B）＋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A×权重B×（1-C）；

权重B：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

权重B1、权重B2：从25%、26%、27%、28%、29%、30%、31%、32%、33%、34%、35%中随机确定；

C为下浮系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开标会议上从5%、6%、7%、8%、9%、10%、11%、12%、13%、15%中随机抽取确定；

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

次低投标评标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标价，当出现投标评标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标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标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标价即为该投标评标价。当投标评标价在2家及以下时，则为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投标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的选择

当投标人的数量 $\leq n$ 家时， $n = \underline{12}$ （ n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市场情况合理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可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计算方式：

☐方式一；☐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方式五。

当投标人的数量 $\geq n$ 家时，招标人应选择不少于三种计算方式：

☐方式一；☐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方式五。

若选择多种计算方式的，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方式中随机确定一种；

若招标人选择方式一作为唯一的计算方式的，可不受前述投标人数量的限制。

4、商务标评审得分计算（商务标满分=100-技术标分值-资信标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标评审得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1 \times E$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5 \times E$ 分，不足1%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E为正整数， $E = \underline{1}$ （E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商务标评审得分最低为0分。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

以信用评价得分（如有）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square$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square$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square$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square$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square$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square$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3）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

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

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摇号定标法：

（一）摇号前准备

1.制定摇号方案。招标人制定摇号工作方案，方案应明确时间地点、参与人员、摇号规则、应急处理预案、纪律要求等事项。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摇号的主要程序和重点事项。

2.邀请公证机构（如有）。招标人决定摇号现场公证的，应提前向具有资质的公证机构申请。

3.通知相关方。招标人应书面通知参与人员摇号的时间、地点、规则及需携带的资料。招标人可根据需要邀请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授权代表或社会公众见证。

4.场地与设备。摇号场所应设置清晰的摇号区、监督席、见证席，配备符合要求的摇号设备、显示设备、录音录像设备，并确保网络通畅。

（二）摇号

1.签到与身份核验。

2.宣布纪律与摇号规则。

3.检查与启封摇号器具。

4.摇号抽取。

5.抽取结果展示。

6.结果确认。

现场应不间断录音录像，完整记录摇号全过程，录音录像应清晰捕捉关键环节。

（三）摇号后程序

1.出具公证书（如有）。现场公证的公证机构根据现场监督情况，依法出具《公证书》。

2.结果公告。招标人在法定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摇号确定的中标人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中标人名称、摇号时间、地点、过程概述、监督情况等内容。

3.资料归档。招标人将完整的定标过程资料归档，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公示材料、《摇号实施方案》、摇号通知及送达记录、签到表、《摇号结果确认记录》（各方签字原件）、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如有）、现场全程录音录像资料、中标结果公告材料等。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委员名单；
- 3.定标要素；
- 4.定标办法；
-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可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由各招标人自行编制。招标人也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另行编制、使用更贴合项目需求的合同模板，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视主体工程进度而定，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预备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全费用综合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兰溪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中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详见总平面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以施工图明确的标准、规范为准。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及国家、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相关详细内容。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中标后经双方对账确认的工程报价单；（10）招标文件及投标疑问回复；（11）询标纪要。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任何不列在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影响合同文件，除非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晒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站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按月提供已完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人员到岗、设备配备情况、工程款申报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7天须提交工程进度管理计划（包括可操作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工程管理方案），经评审后方可执行，否则将视为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报告后十四日历天内书面答复批准或修改意见，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上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的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的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指定的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现场指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所有外部关系协调权；②对分包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权和否定权；③工程图纸的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确认权；⑤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⑥对4.1条中最终确认权与签证权；⑦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工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由承包人接至施工现场，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条件。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与施工图纸一同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好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七天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另行通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的电子文档、技术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套、电子档案1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组织项目管理班子；（2）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3）指挥生产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4）选择施工作业队伍；（5）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6）企业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管理权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上的天数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80%，若少于本月施工时间80%，按1000元/天的处罚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项目经理若连续两个月到岗率不足本月施工时间80%，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上的天数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80%，若少于本月施工时间80%，按1000元/天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缺勤，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要求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得更换，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个人重大疾病或人身意外除外。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应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5万元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

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得更换，更换技术负责人视为承包人违约，个人重大疾病或人身意外除外。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应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5万元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更换的技术负责人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投标的技术负责人的资质等级。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15天内，逾期应视为未到位，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要求处理。如果承包人未更换，则处5万元罚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应在规定的时

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到位率要求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质量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般不得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应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2万元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项目经理外，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中的其他人员在岗率必须达到85%以上，在岗率如少于85%的，按500元/人/天处罚，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注：擅自变更人员及人员更换的违约金应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前缴至委托人相应账户，否则不予支付当期进度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非承包方资质范围的工程内容须分包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分包合同报发包方备案。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由承包人完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承包人严禁转包且不得违法分包，施工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总承包单位无相应专项施工资质的，可将相应专项施工内容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总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进行分包，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除总承包以外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配合与管理，费用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一项包干。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工程合同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且合同内容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分包合同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承包人需进行修改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应保证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如因承包人逾期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发包人被迫索的，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迫索款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分包人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单位讨薪聚众闹事的，每发生一次处以10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2%计 元，在正式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给发包人，合同方可生效。履约保证金的使用和管理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1、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2、保单和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履约期。）

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承包人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根据合同条款，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在7日内必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额度。

(3) 履约保证金中：

1) 质量验收按质量监督部门验收结果为准，工期按规定的投标工期（经发包人签证延续的工期自然延续），安全、文明施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安全建设、文明施工内容标准为准，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到岗率以签到和监理现场书面确认为准，与场内总包人、其他分包人及材料供应商配合情况以发包人、监理人等的现场考核为准（具体考核条款另行制定）。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没有达到上述相应要求的，凡涉及处罚各项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根据违约的性质及合同约定的比例，在相近的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4)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后两个月内，双方不存在争议，扣除需支付的违约金后（如有），余额全部返还（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价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①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进度的确认权；②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③对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的签发权；④对工程使用的材料的检验权；⑤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权；⑥对工程进度度的检查监督权；⑦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的支付的审核和签证权；⑧对工程违约事件的确认权；⑨对施工方不称职人员调换的建议权；⑩在保修期间对施工单位的维修具有监督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③⑦⑧。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建设厅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特别是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按有关规定组织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中，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事件），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不得隐瞒不报。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但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和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员对该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的管理和监督与指导，严格按照“兰溪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5) 对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或影响工程质量、严重违章作业、野蛮作业、管理混乱、事故不断的，发包人有权给予经济处罚、停止施工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6) 承包人应根据兰建设[2014]138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工程的扬尘治理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和指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有争取兰溪市市级标化工地的义务，并以取得的核发文件为准。但重点以发包人可见的日常过程标化为主，具体符合以下约定：

①承包人现场布置规划、临时设施建设标准、色彩等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临设要求统一颜色的彩钢板搭建，对外围墙和设施的立面形象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

②承包人所有管理人员均应佩证上岗（特殊工种应有上岗证），证件上应有照片、职务、

工种、姓名等信息。工地内每发现大便一次，处罚200元；进入工地现场未戴安全帽，每人每次罚50元。如承包人未按此实施，发包人发现可按每人每次予以处罚，处罚依据凭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签字的处罚单为准。

③承包人工地外围和承包人车辆、材料、人员进出密切相关的，承包人有义务保持清洁，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脏、乱、差由承包人负责及时清理。

④承包人工地进出应有专人管理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工地门口应明示进出须知，进出现场参观应凭发包人签发的通知单进出，如有无证人员进入，承包人应善言告知并指引参观者到发包人处办理手续，不得恶言相向。

⑤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建造场地应该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如果发包人为了整个区域工程的需要，要求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移位，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⑥承包人应根据兰建设[2014]138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工程的扬尘治理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和指导。

①-⑥上述条款如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的，发生每人（或次）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至5000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设立的专户预交签约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工程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回。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书面答复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
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按监理人、发包人签证的天数给予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补
偿，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文件规定除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上报批准同意的总施工进度计划表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
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①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按违约论处并处履约保证金的30%
的违约金。

②同时承包人每延期1天，处3万元/天的违约金。

③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造成发包人交付使用延期或成本增加及发包人内部管
理成本上升的，发生的额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龙卷风、工地受淹、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
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30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补充条款：

(1)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必须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
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环保标准，并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

绝。若使用劣质建材施工，一经发现，发包方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发包方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自负。

（2）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至工地现场，并应承担按相关规定提供试验、取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取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取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所有安装材料均选用中档以上品牌，在采购前均应提供结构、材质、功率等说明书以及出厂合格证明、质保书、检测合格证书等供发包人选定，当品质、材质、功率等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退货，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其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4）除另有约定（如甲供材料）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5）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材料设备档次在招标文件要求以下的，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重新提供材料品牌及生产厂家等，并得到监理人和招标人的认可后方可进场，价格仍按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执行。

（6）所有暂定价材料价格最终确认办法：发包人的签证价为准（这些材料或分项项目采用询价、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供应商或专业施工单位并确定供应价格）。（发包人可按需更换产品品牌）

（7）若工程原来规定使用的材料因技术因素短缺或时间紧迫或有更好的选择，则承包人可提交使用替代的材料或技术建议给发包人。在批准前，替代的方案或建议不能实行。发包人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皆不会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责任。批准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否则无效。假如批准代替的材料或技术的价格低于原材料单价，则应在单价内作出相应的降低；假如替代物的价格高于原材料单价，则承包人须负责额外的费用，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8）所有暂定价材料价格最终确认办法：由承包人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2 变更权

工程设计变更是发包人的权力，只要是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予执行，变更价款按10.4条规定确定。当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设计人、监理人及发包人签字盖章后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为依据。承包人无权单独与设计人联系工程变更事宜。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已有的单价计算；若变更仅涉及综合单价组价中某个或几个子目的，按组价中的该子目单价计算；

（2）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经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及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3）由于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或工程部分内容发生变更的，仅就变更部分子目调整子目单价；

（4）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5）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工程新增项目（包括暂定综合价项目和暂定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根据预算编制口径重新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由发包人审定后实施。

清单和定额依据：

- 1、《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
- 2、《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2016版）
- 3、《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机械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16版）
- 4、《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5、《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6、工信部规（2016）451号关于印发《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

7、财企[2012]16号文“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8、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9、浙建建函（2025）320号《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材料价格套用顺序：2026年第8期《金华造价信息》、2026年第8期《浙江造价信息》；在《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的，该材料价格通过市场询价组价由发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承包人四方签证确定；如无法确定的，最终以第三方认价中心认证的价格为准。

（6）签证价格在列入结算时不做下浮。

（7）投标报价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如发包人要求变更，由承包人提出单价，由发包人审定后实施；

新增子目的工程单价，按投标时所报的人、材、机单价、管理费、利润率、以通信定额依据，重新组价，上述单价和费率，若有不一致时，以低者为准。

（8）清单中项目名称特征描述相同的但报价不同的，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更的，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如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清单中项目名称特征描述相同的综合单价最低的作为结算单价；

②如变更引起工程量减少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清单中项目名称特征描述相同的综合单价最高的作为结算单价。

具体签证办法按兰政办发【2007】149号文件执行（如有新办法，按最新文件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如有）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若承包人为投标单位，发包方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须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若承包人为投标单位，由发包方负责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预备费）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预备费）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预备费）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该项费用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以及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各种工程价款调整因素出现时

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的费用。在工程竣工后按实结算，未发生时不计取该项费用。

10.9 工程联系单管理

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联系单涉及到返工、隐蔽工程、新增单价和工期的，承包人应在不迟于该联系单下发之日起14个日历天提出经济签证，否则发包人可因发生时间过长为由拒绝签复，其余变更费用，一并在竣工结算时上报。

承包人提出来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图纸附加图片、照片予以说明，以便于发包人及造价咨询人的审核；资料不清楚或不详尽的，发包人有权予以退回或拒绝接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2 暂定价的材料、无信息价材料、暂定分项项目的价格以招标人的签证价为准（这些材料或分项项目采用询价、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供应商或专业施工单位并确定供应价格）。

11.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1.4 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根据合同通用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条款规定处理。但属于应该预防的因素，而因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11.5 以上所有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造价调整，需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11.1条约定的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内的风险；②管理费和利润报价内包含的风险；③施工期间如遇国家、地方政策性调整因素，不调整的风险；④合同及清单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⑤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⑥工程量变更，投标综合单价将不予调整的风险。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约定；②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条约定；③变更估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

（4）其他：

a、属承包方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所增加的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b、具体签证办法按兰政办发〔2007〕149号文件及兰政办发〔2017〕15号文件执行（如有新办法，按最新文件执行）；

c、在施工过程和工程结算期间，如遇国家、地方政策性调整以外、市场人工、材料价格（包括土建、安装）涨跌等各类因素及本工程除上述 11.1 条可以调整外，其他一律不作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预备费）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付款申请，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发布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时应扣除预备金）：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生效之日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30%工程款；

(2) 施工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款；

(3) 工程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工程款；

(4) 甲方按双方确定的审计金额向乙方付至竣工结算价款的98.5%，剩余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始，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维修费用产生时返还，反之，相应扣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质量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支付至100%）

注：所有付款节点都需在专项债资金到位后再进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1) 施工中无设计变更，由承包人在发包的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2) 施工中有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联系单，在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3) 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不能作为竣工图的，由承包人委托原设计单位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4) 初验前向总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8套、光盘1套，并无条件配合总包完成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证书后28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四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资料提供齐全后发包人应将结算资料在15日内提交给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正式结果在发包人、承包人在结算定案文件上签字盖章并送达造价咨询人后14天内提交发包人和承包人。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收费，由基本费和核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基本费按照项目送审造价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算，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核减追加费按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算，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直接支付或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核增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审计费用。

如项目被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

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因资料不完整或承包人原因导致审核无法进行的，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1.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前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引起的兰溪、金华、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每曝光一次，承包人自愿接受发包人 5 万元/次、10 万元/次、15 万元/次的处罚。

(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竣工验收未一次性通过（合格），除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返工补修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和延误所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返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列入工期考核），处履约保证金的 20%为违约金，承包人同时还须支付本合同价款的3%为违约金。

(3) 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严重影响使用的工程质量问题，以承包人违约论处，承包人除应承担质量问题的维修义务，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40%外，还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

的损失。

(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如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①发生一般事故，处以 30 万元违约金；重大事故及以上事故，处以 50 万元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且整个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及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并终止合同。

2) 工程开工后至交付给发包人前，承包人须按以下要求开展工作并承担责任。

①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在施工期间如出现不听发包人和工程师的正常工作指挥，影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调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同时处承包人 5万元的违约金。如发现项目经理班子人员中有不称职或有其他违背职业道德发生，视情节轻重处以 1-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该项目班子人员并提供具有更佳工程经验的项目班子人员经发包人考核同意后上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②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在兰溪市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至5万元；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的检查中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至5万元。

③对由政府质监部门组织核验查出的质量缺陷，发包人可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复验。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整改完毕或除承包人有正当理由书面呈报发包人确认外，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已不能完全履行本条款义务，发包人有权可自行安排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无须承包人认定发包人即可单方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④承包人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绘制竣工图8套（需盖有单位竣工章及公司技术负责人签字），整理竣工资料8套，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提交监理审核，经质监站核验后交发包人，若未按时提供上述资料，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结算款时按2万元/套处承包人以违约金。

承包人发生以上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以上每条均不相冲突），情况严重时，承包人的违约金按履约保证金的总额计，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为了确保实施质量、减少质量问题、提高施工人员技能、丰富民工精神生活，承包人承诺承包人的参建工人必须经现场民工培训学校的培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民工工伤保险费的支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不缴纳保险费而引起上访事件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介报道，承包人自愿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拖欠的民工工资经政府部门裁决生效后（如春节期间发生拖欠的，则无须政府部门裁决），发包人可先行支付，并按支付款的 150%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5) 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做好工地的治安保护工作，服从

发包人的治安。如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10000-2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6) 若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在工地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出现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下达后 5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拒签整改通知单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未进行书面回复的，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后续同个施工部位出现同样类似问题的，承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隐蔽工程部分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后续同个施工部位出现同样类似问题的，承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7) 由发包人或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召集的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发包人指定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指定人员必须准时参加，如无故缺席或迟到，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8) 如承包人违约停止施工，经发包方书面通知 10 日内未恢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款，发包人有权立即调换承包人继续施工，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 原材料品牌及质量未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并擅自使用的，无条件拆除及材料退场，并按每次处以10000元违约金。

10) 针对现场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验收确认合格，并擅自覆盖的，监理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方立即打开并重新验收，并按现场未验收数量，每处处以 1000元违约金。

11) 针对监理及发包人开具的书面监理通知单和工程部通知单，未按通知单规定要求、时限及时书面回复的，按每延期一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12)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3) 违约金应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前缴至委托人相应账户，否则不予支付当期进度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所有与现场工程有关的人员的人身保险及设备险、工程险、危

险作业意外伤害险、本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民工工伤保险等。

承包人承担与现场工程有关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承担相应赔偿、损失等。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若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七天内，仍未见纠正，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承包人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合理的书面警告，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性质特别严重的；

(2) 在接到关于监理工程师根据规定发出的关于工程返工、返修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通知或指令后的7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3) 违反了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规定；

(4) 违反了要求承包人的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的规定；

(5) 工程资料在无正当理由下未及时、真实、完整地收集、制作。

21.2 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劳务人员（农民工）的劳动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由此造成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以直接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

21.3 完善夜间施工监管

原则上不提倡夜间施工，确需在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向有关部门申报夜间施工相关手续并第一时间通知社区在居民微信群告知，同时在公示栏张贴夜间施工通知。夜间施工时应尽量采取降低噪声措施，不得将强光照明灯直接照射居民窗户，并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规范施工。

21.4 应急处置程序

一旦舆情信息发生，施工单位应在事发后30分钟内安排相关负责人到现场了解、协调解决，能现场处理的直接处理。情况特殊复杂的通知建设单位主要领导亲临现场做好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地避免、缩小和消除因舆情突发事件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掌握引导舆情的主动权，及时、有效地处理各项意见和建议。

21.5 本工程部分技术要求

(1) 承包人应仔细审查施工图纸，对图纸中错、漏、碰、缺如尺寸、标高的错误，对节点详图与其它图纸之间的矛盾，应在图纸矛盾部分施工7天前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如未及时提出，承包人承担由于图纸存在矛盾造成的返工损失。承包人承诺不会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此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2) 成品保护：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成品或半成品的损坏或污染，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造成工期、质量等方面的影响，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服从发包人 or 设计人、监理人提出的对工程的变更要求，对于甲供材料、甲定乙供材料及分包项目，在开始实施该工序7天内，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4) 承包人应当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5) 竣工图必须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

21.6 本合同或协议的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中文的书面文字为准，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收件地址以本合同或本协议所列的地址为准。若一方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下列情形视为已送达：1.该通知已交付对方，对方已签收；2.该通知通过邮递方式寄往对方在本合同或协议的地址（有书面变更通知的以书面变更通知中的地址为准）；3.该通知通过传真、电传或其它类似方式送往对方在本合同或协议的地址（有书面变更通知的以书面变更通知中的地址为准）。

21.7 深基坑、大型钢结构吊装、地下暗挖、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相关规定经专家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经论证、审查合格后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资料报监理备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8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功能性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他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21.9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撒而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由中标单位和有关单位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中标单位负责。如给建设单位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建设单位可从中标单位的工程款中扣回。

21.10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废水的排污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如不符合要求，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8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确未涉及的以双方协商确定内容为准。

第22条 补充条款2

22.1. 对竣工结算文件资料提交时限进行约定。

(1) 承包人原则上应在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2) 承包人应在收到补充资料函之日起14天内补充欠缺资料，最长不得超过28天。超过规定时限补充的结算资料，原则上不予认可。

(3)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2.2. 对结算审核时限的约定应参考表1。

工程结算审核时限表（表1）

单位：日历天

序号	项目规模	5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以下	1亿元以下	5亿元以下	5亿元以上
1	结算审核时限	20	30	45	90	120	150
注：从收到完整的项目资料之日起算，法定节假日除外。							

22.3. 审核结果确认的时限约定：发承包人对审核结果的确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14天，约定时限内未对审核结果完成确认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视同认可。

22.4. 变更估价确认的时限约定：承包人在收到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14天内，提交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变更单；逾期未提交的，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发包人在收到变更单（重大变更除外）后14天内应完成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发包人逾期未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认可。重大变更的金额、确认程序和时限，视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22.5. 价格签证确认的时限约定：暂定材料价、暂定综合价、无价材料（设备）等价格签证应在使用60天前报送发包人，报送资料应满足发包人组织询价或招标的需求。发包人在收到符合要求的资料后，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确认或提出意见，约定时限最长不得超过60天。发包人逾期未确认或提出意见的，视为认可；承包人在收到签证单后7天内未提供充分有效的佐证材料或意见的，视为认可。

22.6. 技术经济资料确认的约定：经授权的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技术经济

资料，不得因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改变其有效性。

22.7. 无争议部分的约定：对无争议部分价款应先行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报告中应明确无争议的金额，并包括争议问题的造成原因、发承包双方主张的金额和理由，以及受委托的咨询单位的建议意见等内容，无争议部分价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审定价的90%。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建设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2年、消防系统等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附属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养护期2年，其它按国家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移交证书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审计后竣工结算价款的1.5%，采用现金形式或工程保函形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扣减同期发生的维修违约金）经双方同意，一次性付清该工程全部余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廉政建设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机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和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

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各专业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投标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_____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全称)_____(单位盖章)

编 制 单 位：_____(全称)_____(单位盖章)

审 定 人：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审 核 人：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人：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如有）以及有关报价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四）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__。

二、投标报价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二）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三）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报价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四）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预备费（含税）：977595元。

（五）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

三、其他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欧班列（义新欧）金华港兰溪港区铁工水多式联运枢纽项目（疏港大道工程）通信线路设施迁改；

2. 建设地点：兰溪市云山街道、女埠街道、兰江街道；

3. 工程内容和规模：本项目包括对金华港兰溪港区铁工水多式联运枢纽（疏港大道）沿线范围内的弱电综合通信线路拆迁工作，管道敷设新建，线缆布放，光缆熔接等内容；

4. 建设单位：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5. 设计单位：浙江友华数智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二）编制依据

1. 定额依据：

《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

《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2016版）

《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机械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16版）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2. 工信部规（2016）451号关于印发《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

3. 财企[2012]16号文“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4. 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5. 浙建建函（2025）320号《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6. 2026年8月《金华造价信息》及同期《浙江造价信息》；

7. 浙江友华数智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中欧班列（义新欧）金华港兰溪港区铁工水多式联运枢纽项目（疏港大道工程）通信线路设施迁改》的施工图纸（电子版）。

四、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资 格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 2.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4.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 5.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若有）
- 6.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 7.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9.授权委托书
- 10.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1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 12.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如有）
- 13.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 14.项目班子成员的社保证明
- 1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 施
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 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一式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本项目直接责任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律文书送达确认地址：____ 联系人：____ 电话：____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承诺我单位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0.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1.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4.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

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如有）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 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 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 保的期限（自xx 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专职安 全管理 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具体由招标人明确。其他岗位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工程技术方案
-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三、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四、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工程技术方案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工程技术方案。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

☑2.工程技术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工程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工程实施进度网络图；

表4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如需）；

表1 拟投入的主要工程机械设备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子。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工程技术方案相适应。

表4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如有）

1.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工程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三、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四、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 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近年财务状况表
- 2.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3.投标人信用情况
-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5.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投标总价封面
- 4.投标报价说明
- 5.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6.报价表格式（根据项目自拟）
-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分包	3.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4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施工准备时间	7.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误期违约金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误期赔偿费限额	16.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提前工期奖	7.9.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创优质工程（如有）	5.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 0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16.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 1	预付款金额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 2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 3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 4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 5	保修期	15.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说明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招标文件中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如有）；与工程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报价要求；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工程技术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实施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报价表格式（根据项目自拟）

项目名称:中欧班列（义新欧）金华港兰溪港区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项目（疏港大道工程）通信线路设施迁改

序号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单项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及设备搬迁		
2	单项工程-35米单管塔-塔基工程		
3	单项工程-4*5m彩钢房-安装工程		
4	单项工程-市电引入		
5	预备费（暂列金额）	977595	
	合计		

工程量清单（一）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及设备搬迁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 价(元)	备注
1	施工测量	100米	99.00			
2	机械开挖路面 混凝土路面(100以下) 25cm 暂估	100平方米	1.00			
3	机械开挖路面混凝土路面(每增加10) 25cm 暂估	100平方米	15.00			
4	机械开挖路面 沥青柏油路面(100以 下) (4cm+6cm) 暂估	100平方米	10.00			
5	人工开挖管道沟及人(手)孔坑 砂砾 土	100立方米	17.18			
6	人工开挖管道沟及人(手)孔坑 软石	100立方米	7.37			
7	机械开挖管道沟及人(手)孔坑 砂砾 土	100立方米	85.92			
8	机械开挖管道沟及人(手)孔坑 冻土 (软石)	100立方米	36.82			
9	回填土方 夯填原土	100立方米	135.91			
10	塑料管道基础 宽880 C15×0.920	100m	3.20			
11	塑料管道基础 宽880 C15×1.125	100m	57.40			
12	敷设塑料管道 6孔(3×2)	100m	3.20			
13	敷设塑料管道 9孔(3×3) 4*2 *0.89 ×0.890	100m	57.40			
14	敷设镀锌钢管管道 6孔(3×2)	100m	16.60			
15	敷设镀锌钢管管道 9孔(3×3) 4*2 *0.89×0.890	100m	12.00			
16	管道混凝土包封C25	立方米	1642.09			
17	安装引上钢管(φ50以上) 杆上	根	103.00			
18	砖砌配线手孔 二号手孔(Sk2)	个	140.00			
19	桥挂钢管	米	7760.00			
20	安装48V蓄电池组200Ah以下	个	2.00			
21	安装组合开关电源300A以下	个	2.00			
22	开关电源系统调测	个	2.00			
23	安装配电换流设备墙挂式交直流配电 箱	个	2.00			
24	安装与调试通用空调(立式)	米条	2.00			
25	安装与调试动力监控单元 利旧	米条	2.00			
26	安装与调试温、湿度监控单元 利旧	米条	2.00			
27	安装与调试烟感监控单元 利旧	10米条	2.00			
28	安装与调试门禁单元 利旧	10米条	2.00			
29	安装与调试水浸监控单元 利旧	10米条	2.00			
30	室内布放电力电缆(单芯相线截面 积) 16mm2以下 BVR-1*16	10米条	1.00			
31	室内布放电力电缆(单芯相线截面 积) 16mm2以下 (3+1芯) 矿物绝缘电 缆	10米条	1.00			
32	室内布放电力电缆(单芯相线截面 积) 35mm2以下 BVR-1*25	10米条	4.00			

33	室内布放电力电缆（单芯相线截面积）35mm ² 以下 BVR-1*35	10米条	14.00			
34	室内布放电力电缆（单芯相线截面积）120mm ² 以下 BV-1*95	10米条	1.60			
35	安装室内电缆走线架 水平 XQJ-C、P-200*100*1.5	10米条	20.00			
36	安装室内接地排 300*10*100	10米条	2.00			
37	安装室外接地排 200*10*100	10米条	4.00			
38	安装支撑铁架	处	4.00			
39	安装馈线密封窗	副	2.00			
40	安装室内无源综合架（柜）落地式	个	2.00			
41	拆除 安装室内无源综合架（柜）落地式×0.400	个	2.00			
42	安装防雷器（GPS用）	个	4.00			
43	拆除 安装防雷器×0.150	个	4.00			
44	拆除 室内设备机架间放绑软光纤（15m以下）×0.150	米条	8.00			
45	室内设备机架间放绑软光纤（15m以下）	米条	8.00			
46	布放射频拉远单元（RRU）用光缆	米条	720.00			
47	拆除 室内布放电力电缆（单芯相线截面积）16mm ² 以下×0.400	10米条	2.00			
48	拆除 室内布放电力电缆（双芯相线截面积）16mm ² 以下×0.440	10米条	1.60			
49	室内布放电力电缆（单芯相线截面积）16mm ² 以下	10米条	2.00			
50	室内布放电力电缆（双芯相线截面积）16mm ² 以下×1.100	10米条	1.60			
51	拆除 室内布放电力电缆（单芯相线截面积）35mm ² 以下×0.400	10米条	12.80			
52	拆除 室内布放电力电缆（双芯相线截面积）35mm ² 以下×0.440	10米条	5.40			
53	室内布放电力电缆（单芯相线截面积）35mm ² 以下	10米条	12.80			
54	拆除 室外布放电力电缆（（双芯）16mm ² 以下×0.440	10米条	72.00			
55	拆除 室外布放电力电缆（单芯）16mm ² 以下×0.400	10米条	1.80			
56	室外布放电力电缆（单芯）16mm ² 以下	10米条	5.40			
57	室外布放电力电缆（双芯）16mm ² 以下×1.100	10米条	72.00			
58	封堵馈线窗	处	2.00			
59	安装定向天线 地面铁塔上40m以下	副	6.00			
60	拆除 安装定向天线 地面铁塔上40m以下(无平台)×0.150	副	12.00			
61	安装调测卫星全球定位系统（GPS）天线	副	4.00			
62	拆除 安装调测卫星全球定位系统（GPS）天线×0.150	副	4.00			
63	布放射频同轴电缆1/2英寸以下布放4m以下（含电缆端头）	条	24.00			

64	布放射频同轴电缆1/2英寸以下布放4m以下（不含电缆端头）	条	4.00			
65	拆除 布放射频同轴电缆1/2英寸以下布放4m以下（不含电缆端头）×0.150	条	4.00			
66	拆除 布放射频同轴电缆1/2英寸以下布放4m以下（含电缆端头）×0.150	条	24.00			
67	布放射频同轴电缆1/2英寸以下每增加1m（不含电缆端头）	米条	44.00			
68	拆除 布放射频同轴电缆1/2英寸以下每增加1m（不含电缆端头）×0.150	米条	44.00			
69	宏基站天、馈线系统调测 1/2英寸射频同轴电缆	条	28.00			
70	安装基站主设备 机柜/箱嵌入式（BBU）	台	4.00			
71	安装基站主设备 机柜/箱嵌入式（DCDU）	台	6.00			
72	拆除 安装基站主设备 机柜/箱嵌入式（BBU）×0.150	台	4.00			
73	拆除 安装基站主设备 机柜/箱嵌入式（DCDU）×0.150	台	6.00			
74	安装室外射频拉远设备 地面铁塔上高度40m以下	套	12.00			
75	安装室外射频拉远设备 地面铁塔上高度40m以下（一体化天线RRU）	套	4.00			
76	拆除 安装室外射频拉远设备 地面铁塔上高度40m以下（一体化天线RRU）	套	4.00			
77	拆除 安装室外射频拉远设备 地面铁塔上高度40m以下×0.150	套	12.00			
78	拆除 安装室外射频拉远设备 地面铁塔上高度90m以下每增加2m×0.150	套	720.00			
79	配合基站系统调测 非拉远、定向	扇区	6.00			
80	配合基站联网调测	站	2.00			
81	配合基站割接、开通	站	2.00			
82	天馈线姿态仪测试	副	6.00			
83	安装标牌套件	站	2.00			
84	立9米以下水泥杆 综合土	根	38.00			
85	装设2×7/2.6拉线 综合土	处	55.00			
86	安装拉线警示保护管	处	55.00			
87	线路整修 暂估	千米条	4.00			
88	水泥杆架设7/2.2吊线 丘陵 暂估	千米条	4.00			
89	管道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0.500	100m	479.90			
90	GPS定位	点	752.00			
91	单盘光缆检验	芯盘	12624.00			
92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36芯以下（清理入库）	千米条	4.60			
93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36芯以下 拆除 不整盘整理入库	千米条	204.93			
94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36芯以下 扩建	千米条	101.11			

95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72芯以下（清理入库）	千米条	4.60			
96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72芯以下 拆除 不整盘整理入库	千米条	62.02			
97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72芯以下 扩建	千米条	24.02			
98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144芯以下 拆除 不整盘整理入库	千米条	32.73			
99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144芯以下 扩建	千米条	12.35			
100	人工敷设塑料子管3孔子管	km	3.82			
101	敷设管道光缆12芯以下	千米条	310.89			
102	敷设管道光缆12芯以下 拆除 不整盘整理入库×0.400	千米条	237.26			
103	敷设管道光缆24芯以下 16芯	千米条	2.02			
104	敷设管道光缆24芯以下	千米条	220.69			
105	敷设管道光缆24芯以下 拆除 不整盘整理入库×0.400	千米条	183.51			
106	敷设管道光缆48芯以下	千米条	153.56			
107	敷设管道光缆48芯以下 拆除 不整盘整理入库×0.400	千米条	112.20			
108	敷设管道光缆96芯以下	千米条	38.67			
109	敷设管道光缆96芯以下 拆除 不整盘整理入库×0.400	千米条	25.09			
110	敷设管道光缆144芯以下	千米条	22.83			
111	敷设管道光缆144芯以下 拆除 不整盘整理入库×0.400	千米条	20.22			
112	穿放引上光缆	条	741.00			
113	穿放引上光缆 拆除×0.400	条	2232.00			
114	光缆成端接头 束状	芯	2608.00			
115	光缆接续4芯以下	头	176.00			
116	光缆接续12芯以下	头	271.00			
117	光缆接续24芯以下	头	281.00			
118	光缆接续48芯以下	头	182.00			
119	光缆接续72芯以下	头	12.00			
120	光缆接续96芯以下	头	36.00			
121	光缆接续144芯以下	头	17.00			
122	40km以上中继段光缆测试24芯以下	中继段	1.00			
123	40km以上中继段光缆测试48芯以下	中继段	0.00			
124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测试12芯以下	中继段	32.00			
125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测试24芯以下	中继段	44.00			
126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测试48芯以下	中继段	46.00			
127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测试96芯以下	中继段	18.00			
128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测试144芯以下	中继段	7.00			
129	用户光缆测试6芯以下	段	102.00			
130	用户光缆测试12芯以下	段	128.00			
131	用户光缆测试24芯以下	段	130.00			
132	用户光缆测试48芯以下	段	62.00			

133	用户光缆测试72芯以下	段	3.00			
134	用户光缆测试96芯以下	段	2.00			
135	用户光缆测试144芯以下	段	21.00			
136	光分配网（ODN）光纤链路全程测试 光纤链路衰减测试 1:8 暂	链路组	20.00			
137	机架（箱）内安装光分路器 安装高度 1.5m以下 暂	台	30.00			
138	光分路器与光纤线路插接 暂	端口	30.00			
139	光分路器本机测试 1:4 暂	套	10.00			
140	光分路器本机测试 1:8 暂	套	10.00			
141	浇筑光缆交接箱基座	立方米	2.92			
142	交接箱地线保护	处	7.00			
143	安装落地式光缆交接箱 288芯以下	个	2.00			
144	安装落地式光缆交接箱 288芯以上	个	5.00			
145	安装落地式光缆交接箱 288芯以上 拆 除×0.900	个	1.00			
146	放、绑软光纤 设备机架之间放、绑 15m以上	条	96.00			
147	放、绑软光纤 设备机架之间放、绑 15m以上（拆）×0.400	条	96.00			
148	放、绑软光纤 光纤分配架内跳纤 暂 估	条	286.00			
149	架空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 0.500	条	8.00			
150	线路段光端对测 中继站	方向·系统	310.00			
151	传输设备保护倒换测试	环·系统	32.00			
152	暂 波分复用设备、光传送设备系统通 信调测以太网接口 光口	端口	345.00			
153	暂 波分复用设备、光传送设备系统通 信调测TDM接口 光口	端口	340.00			
154	暂 线路保护	方向·段	24.00			
155	暂 光通道保护	方向·通信	24.00			
156	（视频监控设备）调测摄像机	台	2.00			
157	（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摄像机云台 室 外 信通（SENER）S2600 可视化巡视	套	2.00			
合计						

工程量清单（二）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单项工程-35米单管塔-塔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A.1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1	1-15*J1.1换	挖掘机挖一般土方 不装车 三类土`挖桩承台土方时	m3	1149.48			
2	1-82	填土机械碾压 `两遍	m3	893.32			
3	1-36	挖掘机装车 土方	m3	122.16			
4	1-39+1-40*4换	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5000(m)	m3	122.16			
		第四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5	4-9-49	接地极(板)制作与安装 角钢接地极 普通土	根	18			
6	4-9-55	接地母线敷设 埋地敷设	m	240			
7	4-14-48	接地网测试	系统	2			
	A.5	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8	5-1换	现浇混凝土 基础 垫层`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	m3	20.8			
9	5-97	现浇混凝土模板 基础垫层模板	100m2	0.0816			
10	5-3	现浇混凝土 基础 混凝土`泵送商品砼C30	m3	220			
11	5-103	现浇混凝土 独立基础 复合木模	100m2	0.88			
12	5-6换	现浇混凝土 矩形柱、异形柱、圆形柱浇捣`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m3	25.6			
13	5-119	现浇混凝土 矩形柱 复合木模`支模高度3.6m以内	100m2	0.512			
14	5-5换	现浇混凝土 基础设备基础二次灌浆`泵送商品混凝土 C35	m3				
15	5-40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HRB400以内 直径(mm以内) 25	t	2.08			
16	5-39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HRB400以内 直径(mm以内) 18	t	9.06			
17	5-49	箍筋 带肋钢筋 HRB400以内 直径(mm以内) 12	t	5.114			
18	5-46	箍筋 圆钢 HPB300 直径(mm以内) 10	t	0.18			
19	5-94	预埋螺栓	t	1.02			
	A.6	第六章 金属结构工程					
20	综合价	成品35米单管(厂家报价不含照明)	套	2			
	A.16	第十六章 拆除工程					
21	6-74*A0.5B0C0.5换	其他钢构件现场制作`人工*0.5;材料*0;机械*0.5	t	11.896			
22	3005	履带式起重机30t以内 场外运输费用	台次	2			
23	9907140013	载货汽车10t	台班	2			
合计							

工程量清单（三）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4*5m彩钢房-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A. 1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1	1-76	机械平整场地	1000m2	0.06			
2	1-15	挖掘机挖一般土方 不装车 三类土	100m3	0.66			
3	1-82	填土机械碾压 两遍	100m3	0.0938			
4	1-36	挖掘机装车 土方	100m3	0.5522			
5	1-39	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1000m以内	m3	55.22			
	A. 5	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6	5-3换	现浇混凝土 基础 混凝土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m3	8.74			
7	4-88	碎石垫层 灌浆 M5	m3	52.28			
8	5-38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HRB400以内 直径 (mm以内) 10	t	0.56312			
9	补002	新建彩钢板机房 (成品定制4*5m)	套	2			
	A. 16	第十六章 拆除工程					
10	补003	一体化塔房拆除 (机房本体 不含设备及内部线缆)	套	2			
11	9907140013	载货汽车10t	台班	2			
12	5-103	现浇混凝土 独立基础 复合木模	m2	7.84			
		第四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3	4-9-41	避雷引下线敷设 断接卡子制作安装	10套	0.6			
14	4-9-49	接地极(板)制作与安装 角钢接地极普通土	根	20			
15	4-9-55	接地母线敷设 埋地敷设	m	119.6			
16	4-14-48	接地网测试	系统	2			
合计							

工程量清单（四）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市电引入

序号	定额编号	名称及说明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运输					
1	4-10-1*A1.15C1.15换	人力运输平均运距200m以内`丘陵施工	10t·km	0.040			
2	4-10-3*A1.15C1.15换	汽车运输装卸(10t)`丘陵施工	10t	0.400			
3	4-10-4*A1.15C1.15换	汽车运输运输(10t·km)`丘陵施工	10t·km	4.000			
		电缆敷设					
4	13-1-18	人工挖沟槽土方三类土	m3	18.450			
5	13-1-20	人工沟槽原土夯实	m3	18.450			
6	4-10-46*A1.15C1.15换	导线架设 裸铝绞线（截面mm2以下）95`丘陵施工	km / 单线	0.560			
7	4-10-39*A1.15C1.15换	普通拉线（截面mm2以内）35`丘陵施工	根	7.000			
8	4-11-155	埋地敷设刚性阻燃管 公称直径（mm）50	100m	0.500			
9	4-8-84*A1.15C1.15换	铝芯电力电缆敷设 电缆（截面mm2以下）35`电缆在丘陵地区敷设时：	100m	14.320			
10	4-4-27	焊铜接线端子 导线截面（mm2）≤35	10个	2.400			
11	4-8-113*J0.8换	户内热（冷）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kV以下终端头（截面mm2以下）35`铝芯35mm2及以上三芯及以上电缆头制安	个	6.000			
12	11-2-16	安装引上钢管墙上	条	2.000			
13	4-8-205	防火堵洞盘柜下	处	3.000			
14	4-8-207	防火堵洞保护管	处	2.000			
15	D7-160	警示板安装（跨公路警示）2m/根	m	4.000			
16	D8-182	电缆沟 揭盖盖板（板长 mm 以下）1000	100m	0.014			
		装置性材料					
17	装置性材料	GJ-50（1-7） 钢绞线	米	271.200			
18	装置性材料	电缆挂钩 45	只	1120.000			
19	装置性材料	内衬抱箍 D-164	付	11.000			
20	装置性材料	单槽夹板	块	15.000			
21	装置性材料	悬垂线夹 XJG-25/35	付	11.000			
22	装置性材料	U型挂板	块	2.000			
23	装置性材料	UT 线夹	块	2.000			
24	装置性材料	楔形线夹 NX-1	块	9.000			
25	装置性材料	平行挂板 PD-7	块	9.000			
26	装置性材料	铁丝7/2.6	米	5.000			
27	装置性材料	拉线抱箍 D-164	付	7.000			
28	装置性材料	拉线棒 16x2100	根	7.000			
29	装置性材料	拉线盘 640x400x150	块	7.000			
30	装置性材料	可调式UT线卡 NUT-1	块	7.000			
31	装置性材料	拉紧绝缘子 J-4.5	块	7.000			
32	装置性材料	钢架线卡 JK-1	只	42.000			
33	装置性材料	拉线防护套管 2m	根	7.000			
34	装置性材料	螺栓 M16（80）	只	36.000			
35	装置性材料	不锈钢 U型骑马线卡	只	30.000			
36	装置性材料	M4*60膨胀螺丝	只	60.000			
37	装置性材料	3股衬环	只	4.000			
38	装置性材料	5股衬环	只	2.000			
39	装置性材料	终端拉攀（一字拉攀）	块	2.000			

40	装置性材料	L型支撑（钢索架）	块	2.000			
41	装置性材料	突出支架（小）	块	2.000			
42	膨胀螺丝	膨胀螺丝 12x100	只	20.000			
43	装置性材料	钢管抱箍 Φ89	块	1.000			
44	装置性材料	跨路警示 2米	根	2.000			
45	装置性材料	接地扁钢 L25*4 接扁钢	米	24.000			
		配电设备					
46	D8-39	杆上配电设备安装 油开关	（台）	1.000			
47	4-4-13	成套配电箱安装 落地式	台	2.000			
48	综合价	交流配电箱 基础	处	2.000			
		检查井制作 700*700*700	处	1.000			
49	D6-249	井 垫层混凝土`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	10m3	0.026			
50	D2-375	模板	m2	0.912			
51	D6-252	井砌筑 砖砌矩形	10m3	0.047			
52	D6-261	砖墙 抹灰井底	100m2	0.002			
53	D6-260	砖墙 抹灰井壁	100m2	0.039			
54	D1-597	运输小型构件 人力运输`运距 20m	10m3	0.003			
55	D6-271	井盖制作`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10m3	0.003			
56	D8-242	电缆井设置 井盖安装混凝土盖、座	套	1.000			
57	D1-269	普通钢筋制作、安装 带肋钢筋	t	0.010			
58	10-6-138	地面警示标志桩安装	10个	0.400			
		防雷接地					
59	4-9-49	接地极(板)制作与安装 角钢接地极普通土	根	5.000			
60	D8-511	供电系统、接地装置调试 路灯柱接地测试一柱、一独立接地、一测	系统	5.000			
		设备试验					
61	4-14-12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kV以下交流供电(综合)	系统	2.000			
合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
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